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GLGL2500269-1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3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2
目录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一) 投标函	84
(二) 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5
四、投标保证金	8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6
五、商务标文件	8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6
(附件) 企业资质	86
(附件) 企业证书	8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7
六、经济标文件	90
七、技术标文件	103
八、其他资料	104
第九章 其他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GL2500269-1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运营范围内的隧道、地下互通、桥梁、匝道、管理中心、风塔、泵房、配电房、变电所范围内的各类土建结构(含隧道内防火板和装饰板等防火和装饰)、给排水、消防、通风、照明等机电设施(含外部电源线路和软件)等资产看护及保全、日常巡查保洁、综合运营养护、结构检查、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急处置(含清排障)、冬防、防汛、管理中心的物业服务(含秩序和安全维护、保洁服务、前台接待、门岗值守、会议服务、员工餐厅服务、日常维修等)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2.3 计划工期: 121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8,21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沿铁路东侧往南,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路线全长约6801米,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路基段长约336米,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风塔两座,管理中心一座,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外径14.5米。

2.6 工程类型: 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个隧道长度1km及以上城市道路隧道或公路隧道的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

注：上述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实际已服务时间须不少于一年。

(3) 信誉要求

a.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u>方法二</u>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u>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u>0.2</u>；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运营管理方案 (0~15.00)</td><td>对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5.00</td></tr><tr><td>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 (0~10.00)</td><td>对投标人的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0.00</td></tr><tr><td>应急处置方案 (0~10.00)</td><td>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td>10.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营管理方案 (0~15.00)	对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的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应急处置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营管理方案 (0~15.00)	对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的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应急处置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6.5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得基本分4.5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1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在单个隧道长度1km及以上城市道路隧道或公路隧道的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含副职）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上述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实际已服务时间须不少于一年。	6.50
		主要人员 (0~8.50)	对拟投入的运营管理负责人、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桥梁分项负责人、隧道分项负责人、消防分项负责人、道路分项负责人、机电分项负责人、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控室分项负责人、应急处置分项负责人的职称进行评分。 上述岗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岗位得0.5分，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满分5.5分； 上述岗位人员中，每有1个岗位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3分。 注：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兼职。	8.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20.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同一隧道最多只能计算一次业绩。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暂定服务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约13个季度），实际服务期为建宁西路过

江通道通车之日起至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竣工验收之日，服务截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9年12月31日。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4)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电话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本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萍、成伟铭

地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电话：025-87715119

电子邮箱：js86531177@126.com

(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吕萍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5-85655535	电话：	025-87715119、1519597021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吕萍 电话： 025-856555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5-87715119、15195970218
1.1.4	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运营范围内的隧道、地下互通、桥梁、匝道、管理中心、风塔、泵房、配电房、变电所范围内的各类土建结构（含隧道内防火板和装饰板等防火和装饰）、给排水、消防、通风、照明等机电设施（含外部电源线路和软件）等资产看护及保全、日常巡查保洁、综合运营养护、结构检查、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急处置（含清障）、冬防、防汛、管理中心的物业服务（含秩序和安全维护、保洁服务、前台接待、门岗值守、会议服务、员工餐厅服务、日常维修等）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217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个隧道长度1km及以上城市道路隧道或公路隧道的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 注：上述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实际已服务时间须不少于一 年。 （3）信誉要求 a.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8-08 18: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8-10 18: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08 18: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8-10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8-10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28,21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

		(2) 保险在整个运营、养护期间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含工伤、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其中作业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元/辆，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人，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以总额计量，列入报价清单中。 (3) 暂定金额是在报价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定金额按清单小计的10%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定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4) 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费用按第100章“日常养护费”的2%计取。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报价清单、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48%计取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 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0元。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2026</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 </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专家<u>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 </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u>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u>	<u>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u>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u>10.4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u>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为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有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未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其退休后返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u>10.5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本项目为运营养护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提及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对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u>10.6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 <u>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 <u>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u> <u>1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第4条、第1.11款对本项目不适用。</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标段编码：GLGL2500269-1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运营养护服务工作大纲；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4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第10.4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	

		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或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说明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5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如有）。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u>0.2</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但 E1 应大于 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营管理方案 (0~15.00)	对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的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应急处置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6.5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得基本分4.5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1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在单个隧道长度1km及以上城市道路隧道或公路隧道的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含副职）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上述运营服务或日常养护工作实际已服务时间须不少于一年。	6.50
		主要人员 (0~8.50)	对拟投入的运营管理负责人、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桥梁分项负责人、隧道分项负责人、消防分项负责人、道路分项负责人、机电分项负责人、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控室分项负责人、应急处置分项负责人的职称进行评分。 上述岗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岗位得0.5分，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满分5.5分； 上述岗位人员中，每有1个岗位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3分。 注：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兼职。	8.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20.00)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20.00

			注：同一隧道最多只能计算一次业绩。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运营管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运营管理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排名。</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u>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2.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u>				
a. <u>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u>				
b. <u>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有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计算细分项的评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				
2. <u>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第4位四舍五入。</u>				
3.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留存完整论证记录。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u>				
4. <u>本项目非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办法正文中第2.1款“评标入围”、第3.5.2款第（3）条、“4.定标方法”对本项目不适用。</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二十一) 投标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项、2.2.2项、第2.2.3项中的任意一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招标人是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或“招标人”的定义相同。
2. “承包人”是指接到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中标单位。
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项目按合同规定运营、养护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 本项目是指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6-2029 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 YH1 标段。
5. 养护设备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项目运营及养护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 技术规范是指现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过江桥隧运营、养护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8. 合同是招标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暂定金额是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暂定金额应按招标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0. “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 “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交（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
2.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运营管理、养护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
3.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数量和支付申请，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项目情况增加具体内容）。

（二）承包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承包人中标后应建立项目管理部，按项目部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能提供部分运营养护办公及场地，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为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从开工之日起即能投入使用。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运营、养护人员和机械设备。

（2）根据养护手册编制运营养护季度、年度计划，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各季度、年度总结。

（3）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完善养护手册。

（4）按照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和养护维修，保持养护范围内道路、

桥梁、隧道、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完好、整洁、畅通。

(5) 建立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健全安全检测评估制度；本项目隧道及桥梁的定检、检测监测由发包人委托，在运营养护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定检、检测监测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共享；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展的安全应急演练，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安全应急演练工作。为此发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日常运营、养护等采用信息化管理。在运营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数据、通行情况相关数据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承包人应当做好各项信息化系统的使用维护工作，未经允许不得部署新增信息化系统。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数据链路管理工作。

(8) 承包人应当在长江桥梁隧道入口处设置相应的标志和设施，设置标志和设施不得影响交通通行和城市容貌。

(9)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布长江桥梁隧道的通行提示信息。

(10) 承包人应当配合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超限运输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11) 发现养护范围内路面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

(12) 应急处置管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运营养护主要工作职责

(1)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运营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加强运营、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时对于第三方造成的路面、隧道构造物、桥梁等损坏情况，承包人应配合交通执法部门进行定损、索赔等工作，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文件及报价清单中的日常养护、巡查次数为最低要求，在运营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日常养护、巡查次数，确保运营养护的隧道、道路、桥梁等设施完好、整洁、畅通。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本项目在运营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以发包人派发工单为准），单次材料价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单次材料价格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计量，从“暂定金额”中列支。

(5) 承包人应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运营养护计划；建立完整的运营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服务期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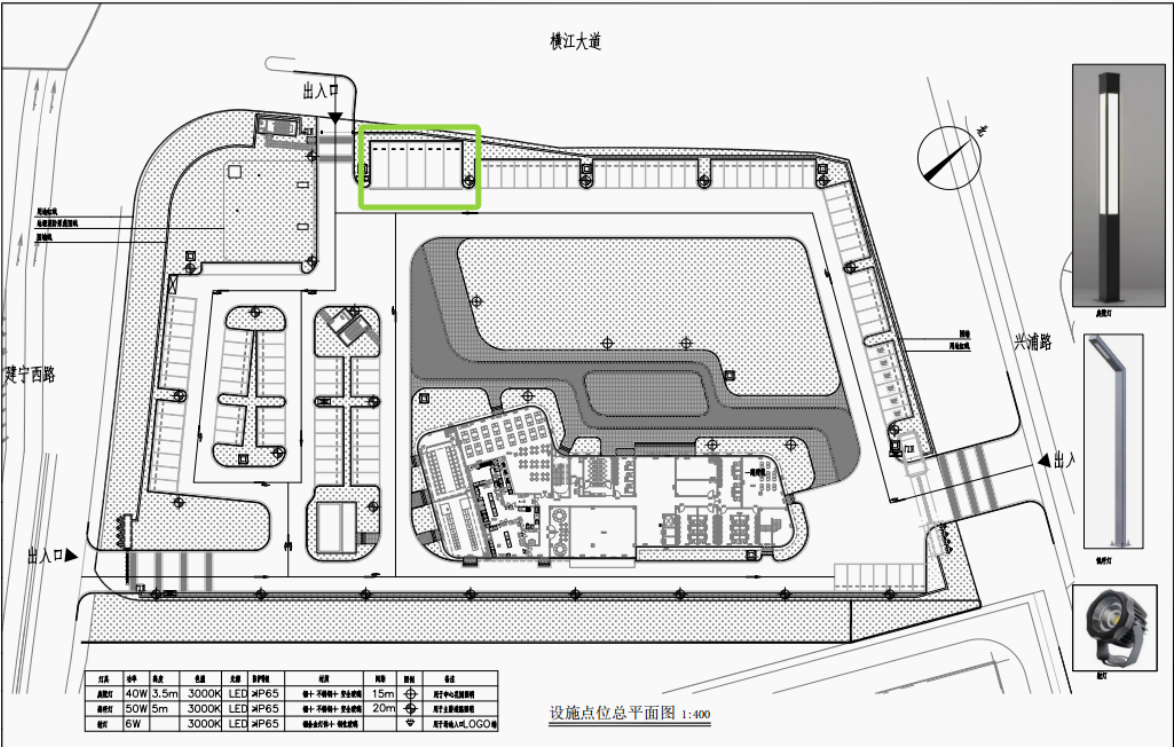
(6) 本工程运营养护及管理中心范围内所需电源、水源由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接引，发生的电费、水费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运营养护及管理中心范围内所需网络及相关设备需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本工程的运营养护设备设施应按国家、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定期的检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的车辆及养护机械设备数量必须能够满足日常运营养护及应急需要。承包人运营养护所需车辆和养护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发包人提供约 675m² 的办公场所（含宿舍）、提供部分车辆设备停放场所（专用车位位置见下图绿框标识，小车车位约 30 个），办公生活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场所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已于员工餐厅配备部分盆台、货架、冰箱、消毒柜等设施，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实地考察后自行配备，配备后须满足运营养护管理人员的用餐需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省等行业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 养护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养护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养护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

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养护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11）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养护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2）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养护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13）承包人须依托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智能巡检管理系统完成巡检、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维保记录线上录入，实现巡检、养护、维修全过程数字化留痕、动态监管。承包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在运营、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养护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管养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管养过程中，突发事件导致的护栏等设施的损坏需进行的修复，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单价（若清单中无单价，由双方协议确定）及发包人核定的工作量以实计量。

（15）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运营、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运营、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在运营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的管理；根据运营养护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发包人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交由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的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道路上的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16) 承包人应在整个运营、养护期间对其为本合同项目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用于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遵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南京市非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运营维护收支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交财〔2020〕333号）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等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路产；遵守有关部门对运营、养护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18)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维修、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撒在隧道、桥梁、道路用地界内，在维修、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同时按实际污染面积向发包人交纳每平方米1000元的违约金。

(19)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运营、养护经验的运营、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保洁人员和机械。

(20)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承包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运营养护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保险保单副本。

(21) 承包人需自觉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和工作预案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准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除日常管养工作之外冬防、防洪防汛、交通拥堵、消防安全演练等方面调度及管理。

(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推进管养信息化工作，自觉按照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成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与信息录入，服从考核，除人员变动外，所有费用均不作调整。

(2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管养专项审计，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

(24) 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

(25) 按发包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26) 运营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与相邻路段运营养护的对接、衔接、联动工作。

(27) 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 承包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 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设备要求

承包人必须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的机械设备, 配备的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养护手册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 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承包人如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 必须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据实结算的方式, 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及报价清单中单价确定, 部分项目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力、材料(含必要的检测费用)、设备和一切运营养护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等全部开支费用, 未列入标价的报价清单、但为完成维护运营养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报价清单相关项目单价, 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 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 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项目洽商。
3. 其他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五、劳务合作

1. 本项目允许开展劳务合作, 允许劳务合作履行的金额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2. 劳务合作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 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 并应作出相应解释, 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临时设施, 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九、养护和管理

1. 承包人须投入人员、车辆的主要要求如下表，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置人员并报备人，下表中所列配置仅是最低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满足运营养护需要的人员、车辆：

岗位名称	最低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配置应急救援指挥车辆 1 辆
运营管理负责人	1 人	
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	1 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人	
消防分项负责人	1 人	
道路分项负责人	1 人	
机电分项负责人	1 人	
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	1 人	
监控室分项负责人	1 人	
应急处置分项负责人	1 人	
安全员	2 人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监控中心（含消防控制室）	24 人 4 班 3 倒，每班次 6 人，值班长 1 人，设备监控、操作 3 人， 监控巡查 2 人。	每班次至少 2 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应急处置（含日常巡视）	12 人 每车 2 人，江南江北各 6 人	至少配置 3 辆工程皮卡车（1 辆备用）。至少 1 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2 人持有登高证、2 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清排障处置	16 人 4 班 3 倒，每班次 4	至少配置 3 辆拖车（其中常规拖车 1 辆，平板拖车 1 辆，25 吨重型拖车 1 辆）

	人(江南 2 人,江北 2 人)	
隧道口值班值守	4 人 4 班 3 倒, 每班次 1 人 (江北岗亭)	
变电所值班	32 人 4 班 3 倒, 共四个变电所, 每个变电所每班次 2 人	全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压电工作业)

2.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有关规定, 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养护机械和车辆。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设置车辆安全标识、配置安全标志, 服从检验和交纳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在合同履行阶段, 承包人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保洁人员及机械,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养护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养护人员及养护设备投入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场过程中抽换主要管理人员和养护设备。否则, 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运营管理主要人员、专职安全员没有按时进场, 或进场后, 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发包人可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其他主要养护管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 或进场后, 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发包人可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未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运营管理负责人、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每更换一人, 发包人将按 1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分项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 发包人将按 8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若出现项目负责人、运营管理负责人、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 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养护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迟到 1 天, 发包人可按 5000 元/辆·天扣除违约金, 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6. 养护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包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的现场管理, 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养护任务, 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根据过江桥隧养护的特点,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路段的车流量状况, 根据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作业难度等实际情况, 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配备合格的作业人员。

7. 如发包人认为必要,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 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某项工作或工作质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完成这项工作,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除。

8.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运营养护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 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直接从管养费中双倍扣除相应违约金。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并承担因劳资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不得因任何原因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如产生该类问题，发包人将从管养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交纳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专项作业通知单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各项专项整改、建设任务时，发包人除按照合同规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外，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且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值班值守，引发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验收标准和依据

1. 以图纸及说明书、《养护管理手册》和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运营养护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相关养护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2. 发包人将依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养护管理手册、运营养护相关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十一、付款办法

日常养护费（含安全生产费）与运营业务费按季度计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应急处置、防汛、冬防、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费等按实际完成的年度工作量进行核算，每年年末支付一次。

日常养护费与运营业务费的具体方法：

承包人每季度末的下一个月的 5 日前（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将季度运营养护数量汇总，填报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承包人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应急处置、防汛、冬防、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费等费用的具体方法：

承包人每年末的下一个月的 5 日前（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将相关数量汇总，填报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承包人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次年再进行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以上发票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发包人财务付款流程付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发包人将依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养护管理手册、运营养护相关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项目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考核结果酌情核减或暂缓支付当期款项。

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支付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发包人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金额或解除合同。

十二、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养护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三、变更

1. 若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竣工验收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竣工验收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则本项目服务期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因项目交竣工验收事宜导致实际服务期减少的，按实际服务期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3. 发包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相邻标段相同项目单价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十四、防护

1. 养护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养护，保护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等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养护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和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养护废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等。

十五、安全生产

1. 承包人应遵守《江苏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加强养护工作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

全工作，确保过江桥隧运行安全。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履行运营、养护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 承包人应当定期组织对长江桥梁隧道所在水域水流、水深等水文情况进行测量、跟踪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长江桥梁隧道安全。

4. 承包人应当根据市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专项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海事、航道等流域管理机构的联动协调，定期组织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

5. 承包人应当配备与长江桥梁隧道消防、救援、防空、反恐和应对气象灾害要求相适应的应急人员、设施和物资，加强应急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确保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使用状态，防范并做好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6. 承包人应当定期组织检查隧道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保持设施完好。隧道内应急通道应当设有明显标志，便于开启使用。

7. 遇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承包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尽快恢复通行，并按照规定将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8.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总结评估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9.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等主管部门的管理。非特殊情况雨雪天、大雾天气不上路作业。

10. 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11. 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作业。

12. 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13.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4. 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计入考评外，还将按下列标准在每月计量中予以扣除。

(1) 锥筒较小、较轻，稳定性差、反光提示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500 元。

(2) 相关标志、标牌反光效果不佳，版面破损陈旧，每次扣 200 元。

(3) 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位，每次扣 1000 元。

(4) 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装，反光背心和安全帽，每次扣 200 元。

- (5) 人员在作业区外进行作业，每人扣 500 元。
- (6) 在公路、桥梁、隧道上横穿、翻越、追赶、嬉戏，每人扣 500 元。
- (7) 瞭望人员缺失，或站位不规范，每次扣 200 元。
- (8) 不能根据现场长上下坡道、弯道、匝道、分离式路基等道路特点优化作业区的摆放，每次扣 200 元。
- (9) 标志牌与锥筒的摆放间距过大，每次扣 200 元。
- (10) 倒覆锥筒较多，20 分钟内无人管理，每次扣 200 元。
- (11) 作业现场物料堆放超出警戒区的，每次扣 200 元。
- (12) 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每平方米扣 1000 元。
- (13) 运营养护现场停放车辆超出警戒区，每次扣 500 元。
- (14) 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每次扣 2000 元。
- (15) 车辆乱停放，起不到有效保护养护人员的作用，每次扣 100 元。
- (16) 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没有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每次扣 100 元。
- (17) 放在紧急停车带内的养护车辆设备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每次扣 200 元。
- (18)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扣 1000 元。
- (19) 不服从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现场管理，扣 1000 元。
- (20) 未及时整改造成责任事故，扣 1000 元。

15. 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现场养护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环境保护

- 1. 在本合同项目运营、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 2. 如果由于承包人实施运营、养护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养护作业中应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妥善处理（此类费用视同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养护车辆和机械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包人除负责自费清理修复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十七、交工清场

养护结束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养护临时设施、养护机械设备、临时养护用地等，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并妥善处理有关遗留事项。配合发包人做好下一合同期承包人的进场交接工作（此项费用不另行计量）。

十八、违约

1. 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养护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九、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税金和保险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报价。合同期内不因政策等的变化而调整。

承包人在整个运营、养护期间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含工伤、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其中作业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元/辆，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所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所有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在保险到期续保后 7 日内提供新的保险单复印件。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等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如牵连发包人（含产权单位、行业监管单位），发包人（含产权单位、行业监管单位）有权追偿。

二十一、争议解决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运营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二十三、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运营养护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格式

A. 合同协议书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的运营养护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并已委托乙方为项目名称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标价的报价清单；
- （7）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运营养护费用

（1）签约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暂定金额为：_____。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及合同报价清单单价确定，部分项目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含必要的检测费用）、设备和一切运营养护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费用包括运营调度、监控管理费用、清排障、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日常值班（值守、防护）费用、日常检查费用、经常性检查费用、保洁费用、保养费用、软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维护费用、自备工器具费用、常用备品备件费用、机械车辆费用、常规应急物资费用、临时设施费等费用，以及与以上费用相关的税费、规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专项费用（应急处置、防汛、冬防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计量支付。

（4）付款办法

日常养护费（含安全生产费）与运营业务费按季度计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应急处置、防汛、冬防、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费等按实际完成的年度工作量进行核算，每年年末支付一次。

日常养护费与运营业务费具体方法：

承包人每季度末的下一个月的5日前（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将季度运营养护数量汇总，填报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承包人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应急处置、防汛、冬防、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费等费用的具体方法：

承包人每年末的下一个月的5日前（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将相关数量汇总，填报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承包人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一年再进行支付。

甲方将依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养护管理手册、运营养护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履约考核结果酌情核减或暂缓支付当期款项。

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方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金额或解除合同。

六、合同变更

（一）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洽商。
3. 甲方或其代表同意的其他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经甲方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三）甲方代表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相邻项目相同项目单价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运营养护工作管理、履约考核

根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规范、手册，定期或以抽查方式，对乙方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息保密、廉政或其他重要义务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解除权，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运营养护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担管养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接管管养任务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 廉政合同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发包方督查单位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纪律监督室，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为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各承包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测量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

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主要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测量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_____(签字)

_____(姓名)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
YH1标段

报 价 清 单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投 标 人：

编制日期：

总说明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是根据有关报价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报价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定金额为清单小计金额的10%。

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9、安全生产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第100章日常养护费的2%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

10、应急处置及防汛、冬防费为固定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

11、保险费所包含的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相关费用计入201-1保险费子目的报价中，以总额计量。

12、监控中心管理及运营调度费包含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所需相关费用计入清单201-2各项目的单价中，相应清单投标报价为上限，不足部分摊销在各子目综合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本项目在运营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以发包人派发工单为准），单次材料价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单次材料价格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计量，从“暂定金额”中列支。

14、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日常养护、巡查和保洁次数为最低要求，在运营养护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日常养护、巡查和保洁的次数，确保运营养护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完好、整洁、畅通。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汇总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一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二	第200章	运营业务费	
三	清单小计（一+二）		
四	安全生产费（一×2%）		
五	应急处置及防汛、冬防		1900000
六	暂定金额（三×10%）		
七	每年度合计（三+四+五+六）		1900000
八	自通车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合计（七÷12×40）		6333333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01-1	桥面日常巡查、清洁					
-a	日常巡查	1、部位：全桥路面 2、内容：巡查并清理路面杂物 3、频次：1次/天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7.07		
-b	桥面清扫	1、部位：行车道 2、内容：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 3、频次：1次/天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6976		
-c	桥面冲洗	1、部位：行车道 2、方式：采用高压水枪或洒水车洗，配合人工清洗 3、频次：1次/周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6976		
-d	桥面排水设施清理	1、部位：全桥桥面排水管及排水沟等设施 2、方式：疏通机清理，配合人工清理 3、频次：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0.35		
101-2	桥梁结构巡查					
-a	日巡查	1、部位：全桥各部位（含附属设施） 2、方式：白天巡查 3、内容：巡查 4、频次：1次/天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0.35		
-b	夜巡查	1、部位：全桥各部位（含附属设施） 2、方式：夜间巡查 3、内容：巡查 4、频次：1次/周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7.07		
101-3	桥梁经常检查					
-a	主线桥梁	1、部位：主线 2、方式：目测或配合简单工具进行测量 3、内容：检查 4、频次：1次/月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6.03		
-b	匝道桥梁	1、部位：江北大道互通匝道/LD/RU匝道 2、方式：目测或配合简单工具进行测量 3、内容：检查 4、频次：1次/月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323		
101-4	桥梁构件保洁					
-a	接线桥梁					
-2	墩身、墩顶（含墩顶支座等）	1、部位：主线和匝道桥梁下部结构 2、内容：墩身、墩顶（含墩顶支座等）的清洁 3、频次：1次/年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251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3	伸缩缝	1、部位：主线和匝道桥梁伸缩装置 2、内容：机械方式对伸缩缝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1951.59		
-4	防撞护栏	1、部位：匝道桥护栏，含边护栏和中央分隔带护栏 2、内容：对护栏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20700		
-5	新泽西护栏	1、部位：匝道桥新泽西护栏 2、内容：对护栏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2162.74		
-7	声屏障	1、部位：主线及匝道桥声屏障 2、内容：对声屏障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5500.72		
-8	交安设施	1、部位：主线及匝道桥交安设施 2、内容：对标志、标牌进行清洁 3、频次：1次/季度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64.7		
101-5	桥梁机电设施维护					
-a	机电设备日常巡查	1、部位：对桥梁管养范围内的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及通信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查 2、方式：人工及车行配合简单工具进行巡检 3、频次：每日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344		
-b	供配电系统	1、部位：对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及UPS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c	路灯维护	1、部位：对桥梁范围内路灯灯具及控制箱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d	景观亮化维护	1、部位：对桥梁范围内景观亮化设施及控制箱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e	监控与通信系统	1、部位：对监控摄像机、监控机柜、服务器、交换机及UPS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2-1	隧道路面巡视、清洁					
-a	隧道路面巡视、捡拾	1、部位：全隧道 2、内容：巡查并清理路面杂物等 3、频次：每天3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239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b	路面清扫	1、部位：隧道行车道 2、内容：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 3、频次：每天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1910.5415		
-c	路面冲洗	1、部位：隧道行车道（含标线清洗） 2、方式：采用高压水枪或洒水车洗，配合人工清洗 3、频次：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1910.5415		
102-2	隧道检查					
-a	隧道土建结构日常检查	1、部位：隧道土建结构（含附属设施） 2、方式：以目测为主，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并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采用乘车辅以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 3、频率：每天1次，在汛期、冰冻季节、极端天气情况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巡查频率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7		
-b	隧道经常检查	1、部位：隧道土建（含附属设施） 2、方式：经常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以步行的方式配以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 3、频次：每月1次，在汛期、冰冻季节、极端天气情况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巡查频率。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7		
-c	隧道空腔经常检查	1、部位：隧道空腔 2、方式：经常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以步行的方式配以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 3、频次：每月1次，在汛期、冰冻季节、极端天气情况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巡查频率。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42		
-d	安全保护区检查	1、部位：隧道盾构段上方垂直区域及隧道区间两侧各二百米，隧道明挖暗埋段（含敞开段）上方垂直区域及结构边线两侧七十米范围内的区域。 2、方式：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929		
102-3	隧道结构及附属设施清洁					
-a	装饰板（含箱门）清洗	1、部位：隧道全线装饰板（含箱门）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51424		
-b	防撞墙清洗	1、部位：隧道全线防撞墙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2个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4105.168		
-c	顶板除尘	1、部位：隧道全线顶板部位 2、方式：以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半年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23250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e	光过渡段遮光棚清洗	1、部位：隧道全线光过渡段遮光棚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704.7		
-f	逃生通道、夹层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通道、夹层 2、方式：人工配合机械清洁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9912.192		
-g	电缆廊道清理	1、部位：隧道全线电缆廊道 2、方式：人工配合机械清洁 3、频次：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3416.759		
-i	烟道、风道清理	1、部位：隧道全线烟道、风道 2、方式：人工配合机械清洁 3、频率：每年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6781.72		
-j	楼梯扶手及护栏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楼梯扶手及护栏（含轮廓标）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1016.3		
-k	卷帘门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卷帘门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00		
-l	人防门（含防淹门）保洁	1、部位：隧道范围内人防门、防淹门 2、内容：人工或机械清洁，湿法清洁，采用中性清洁剂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扇	32		
-m	逃生门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门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882.42		
-n	逃生滑梯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滑梯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70.1		
-o	洞口花岗岩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洞口花岗岩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季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862		
-p	交通标志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交通标识牌等交安设施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39		
102-4	隧道附属设施维护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	限高门架维护	1、部位:对所有门架的进行检查及维护 2、内容:对所有门架进行日常巡查、对限高杆的维修及更换、对门架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等; 3、频率：每月1次。	座	2		
-2	逃生滑道设施维护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滑道设施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套	30		
-3	逃生通道盖板维护	1、部位:逃生通道盖板 2、内容:对逃生通道盖板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60		
103-1	泵房与排水设施养护					
-a	边沟捡拾、冲洗					
-1	边沟清扫	1、部位：隧道全线边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6.46		
-2	边沟冲洗	1、部位：隧道全线边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6.46		
-b	横截沟捡拾、冲洗					
-1	横截沟清扫	1、部位：隧道全线横截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815		
-2	横截沟冲洗	1、部位：隧道全线横截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815		
-c	消防泵房					
-1	消防泵房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消防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座	2		
-2	消防泵房清捞	1、部位：隧道全线消防泵房含集水井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4		
-d	雨水泵房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	雨水泵房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雨水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座	4		
-2	雨水泵房清捞	1、部位：隧道全线雨水泵房含集水井 2、内容：人工清捞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4		
-e	废水泵房					
-1	废水泵房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废水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座	6		
-2	废水泵房清捞	1、部位：隧道全线废水泵房含集水井 2、方式：人工清理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6		
-f	垃圾清运	1、部位：隧道夜间养护清理的垃圾 2、方式：垃圾清扫车运出 3、频率：每天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4-1	其他设施养护					
-a	风塔保洁					
-1	风塔外墙清洗	1、部位：风塔外墙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年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890.8		
-3	风塔占地保洁	1、部位：风塔外部占地 2、方式：人工清洁，拾捡垃圾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770.8		
-b	洞口配电房					
-1	配电房内部保洁	1、部位：配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13.5		
-2	变电所内部保洁	1、部位：变电所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380.49		
-c	管理中心和工区维护、保洁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	土建维护、保洁	管理中心和工区办公区域、院落等区域维护	m ²	5625.13		
-2	机电维护、保洁	管理中心和工区消防、照明、电梯、空调等机电	项	1		
-d	特种设备维护	1、部位：电梯、行车等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率：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6-1	隧道机电设施养护					
-a	机电系统日常巡查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查 2、内容：用巡视车或通过步行目测对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的一般巡视检查，结合智能养护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反馈，同时进行保洁，以及简易零部件的更换工作 3、频次：每班不少于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252		
-b	供配电系统养护	1、部位：对电力线缆、高压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低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电力监控系统等组成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c	通风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风机、空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d	隧道照明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照明灯具及照明控制箱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e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行车道、消防泵房、雨水泵房、废水泵房等）范围内消防设备、排水设施及管道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f	中央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管养范围内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及监控中心设备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g	交通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车辆检测器及视频分析仪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h	设备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PLC监控柜、设备远程控制箱、光照度仪及光亮度仪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i	广播及电话子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紧急电话系统及广播系统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j	无线通信子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中继转发站、光纤直放站近远端机、天线及手持台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k	视频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高清摄像机、核心交换机及视频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l	健康监测系统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健康监测系统、智能机器人巡检系统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m	火灾报警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FAS工作站、控制主机、火灾报警按钮、光纤测温系统及其它传感器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7-1	驻地建设费		项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人民币

元

第200章 运营业务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201	运营业务费					
201-1	保险费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含工伤、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项	1		
201-2	监控中心管理及运营调度	1、24小时值班 2、现场监控查看 3、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调度 4、维护管理中心设备设施的完好				
-a	运营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员2人，专业工程师2人，应急救援指挥车辆1辆	项	1		
-b	监控中心（含消防控制室）	24人 4班3倒，每班次6人 值班长1人，设备监控、操作3人（每班次至少2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监控巡查2人。	项	1		
-d	清排障处置	16人 4班3倒，每班次4人（江南2人，江北2人） 车辆配置按照3辆拖车考虑，2用1备（其中常规拖车1辆，平板拖1辆，25吨重型拖车1辆，视抛锚车大小情况出动）	项	1		
-e	隧道口值班值守	4人 4班3倒，每班次1人（江北岗亭）	项	1		
-f	变电所值班	32人 4班3倒，共四个变电所，每个变电所每班次2人； 全员持有高压电工证	项	1		
-g	管理中心	物业服务费	项	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养护手册等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oaw7uInossVd_TUWzlx9Q?pwd=ex92 提取码: ex92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6-2029 年度
运营养护服务项目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运营养护服务工作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报价清单
-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投标函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6-2029 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
_____标段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运营养护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运营养护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发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备注:

(1)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中必须填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自行填报,如无法填报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可以填报“一般人员”,实际担任职务可按下表格式另行说明。

序号	姓名	表 3 中担任的职务	实际担任的职务
1			运营管理负责人

2			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
3			桥梁分项负责人
4			隧道分项负责人
5			消防分项负责人
6			道路分项负责人
7			机电分项负责人
8			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
9			专职安全员
10			监控室分项负责人
11			应急处置分项负责人
...	...	...	...

(3)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项目中任职时间、项目合同服务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承担类似项目的时间（2021年7月1日以来）指服务开始时间（或开工日期），实际已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以服务开始时间（或开工日期）和服务完成时间（交/竣工日期）的间隔计算。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项目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项目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
YH1标段

报 价 清 单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投 标 人：

编制日期：

总说明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一、报价清单说明

- 1、本报价清单是根据有关报价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 3、本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报价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4、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6、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7、暂定金额为清单小计金额的10%。
- 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 9、安全生产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第100章日常养护费的2%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
- 10、应急处置及防汛、冬防费为固定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调整。
- 11、保险费所包含的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相关费用计入201-1保险费子目的报价中，以总额计量。

12、监控中心管理及运营调度费包含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所需相关费用计入清单201-2各项目的单价中，相应清单投标报价为上限，不足部分摊销在各子目综合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本项目在运营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以发包人派发工单为准），单次材料价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单次材料价格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对轻微损坏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复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计量，从“暂定金额”中列支。

14、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日常养护、巡查和保洁次数为最低要求，在运营养护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日常养护、巡查和保洁的次数，确保运营养护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完好、整洁、畅通。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汇总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一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二	第200章	运营业务费	
三	清单小计（一+二）		
四	安全生产费（一×2%）		
五	应急处置及防汛、冬防		1900000
六	暂定金额（三×10%）		
七	每年度合计（三+四+五+六）		1900000
八	自通车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合计（七÷12×40）		6333333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01-1	桥面日常巡查、清洁					
-a	日常巡查	1、部位：全桥路面 2、内容：巡查并清理路面杂物 3、频次：1次/天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7.07		
-b	桥面清扫	1、部位：行车道 2、内容：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 3、频次：1次/天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6976		
-c	桥面冲洗	1、部位：行车道 2、方式：采用高压水枪或洒水车洗，配合人工清洗 3、频次：1次/周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6976		
-d	桥面排水设施清理	1、部位：全桥桥面排水管及排水沟等设施 2、方式：疏通机清理，配合人工清理 3、频次：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0.35		
101-2	桥梁结构巡查					
-a	日巡查	1、部位：全桥各部位（含附属设施） 2、方式：白天巡查 3、内容：巡查 4、频次：1次/天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0.35		
-b	夜巡查	1、部位：全桥各部位（含附属设施） 2、方式：夜间巡查 3、内容：巡查 4、频次：1次/周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7.07		
101-3	桥梁经常检查					
-a	主线桥梁	1、部位：主线 2、方式：目测或配合简单工具进行测量 3、内容：检查 4、频次：1次/月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6.03		
-b	匝道桥梁	1、部位：江北大道互通匝道/LD/RU匝道 2、方式：目测或配合简单工具进行测量 3、内容：检查 4、频次：1次/月 5、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323		
101-4	桥梁构件保洁					
-a	接线桥梁					
-2	墩身、墩顶（含墩顶支座等）	1、部位：主线和匝道桥梁下部结构 2、内容：墩身、墩顶（含墩顶支座等）的清洁 3、频次：1次/年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251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3	伸缩缝	1、部位：主线和匝道桥梁伸缩装置 2、内容：机械方式对伸缩缝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1951.59		
-4	防撞护栏	1、部位：匝道桥护栏，含边护栏和中央分隔带护栏 2、内容：对护栏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20700		
-5	新泽西护栏	1、部位：匝道桥新泽西护栏 2、内容：对护栏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2162.74		
-7	声屏障	1、部位：主线及匝道桥声屏障 2、内容：对声屏障进行清洁 3、频次：1次/月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5500.72		
-8	交安设施	1、部位：主线及匝道桥交安设施 2、内容：对标志、标牌进行清洁 3、频次：1次/季度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64.7		
101-5	桥梁机电设施维护					
-a	机电设备日常巡查	1、部位：对桥梁管养范围内的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及通信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查 2、方式：人工及车行配合简单工具进行巡检 3、频次：每日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344		
-b	供配电系统	1、部位：对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及UPS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c	路灯维护	1、部位：对桥梁范围内路灯灯具及控制箱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d	景观亮化维护	1、部位：对桥梁范围内景观亮化设施及控制箱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e	监控与通信系统	1、部位：对监控摄像机、监控机柜、服务器、交换机及UPS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方式：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2-1	隧道路面巡视、清洁					
-a	隧道路面巡视、捡拾	1、部位：全隧道 2、内容：巡查并清理路面杂物等 3、频次：每天3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239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b	路面清扫	1、部位：隧道行车道 2、内容：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 3、频次：每天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1910.5415		
-c	路面冲洗	1、部位：隧道行车道（含标线清洗） 2、方式：采用高压水枪或洒水车洗，配合人工清洗 3、频次：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1910.5415		
102-2	隧道检查					
-a	隧道土建结构日常检查	1、部位：隧道土建结构（含附属设施） 2、方式：以目测为主，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并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采用乘车辅以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 3、频率：每天1次，在汛期、冰冻季节、极端天气情况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巡查频率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7		
-b	隧道经常检查	1、部位：隧道土建（含附属设施） 2、方式：经常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以步行的方式配以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 3、频次：每月1次，在汛期、冰冻季节、极端天气情况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巡查频率。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7		
-c	隧道空腔经常检查	1、部位：隧道空腔 2、方式：经常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以步行的方式配以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 3、频次：每月1次，在汛期、冰冻季节、极端天气情况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巡查频率。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42		
-d	安全保护区检查	1、部位：隧道盾构段上方垂直区域及隧道区间两侧各二百米，隧道明挖暗埋段（含敞开段）上方垂直区域及结构边线两侧七十米范围内的区域。 2、方式：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4.929		
102-3	隧道结构及附属设施清洁					
-a	装饰板（含箱门）清洗	1、部位：隧道全线装饰板（含箱门）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51424		
-b	防撞墙清洗	1、部位：隧道全线防撞墙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2个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4105.168		
-c	顶板除尘	1、部位：隧道全线顶板部位 2、方式：以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半年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23250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e	光过渡段遮光棚清洗	1、部位：隧道全线光过渡段遮光棚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704.7		
-f	逃生通道、夹层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通道、夹层 2、方式：人工配合机械清洁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9912.192		
-g	电缆廊道清理	1、部位：隧道全线电缆廊道 2、方式：人工配合机械清洁 3、频次：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3416.759		
-i	烟道、风道清理	1、部位：隧道全线烟道、风道 2、方式：人工配合机械清洁 3、频率：每年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96781.72		
-j	楼梯扶手及护栏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楼梯扶手及护栏（含轮廓标）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1016.3		
-k	卷帘门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卷帘门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00		
-l	人防门（含防淹门）保洁	1、部位：隧道范围内人防门、防淹门 2、内容：人工或机械清洁，湿法清洁，采用中性清洁剂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扇	32		
-m	逃生门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门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882.42		
-n	逃生滑梯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滑梯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70.1		
-o	洞口花岗岩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洞口花岗岩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季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862		
-p	交通标志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交通标识牌等交安设施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39		
102-4	隧道附属设施维护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	限高门架维护	1、部位:对所有门架的进行检查及维护 2、内容:对所有门架进行日常巡查、对限高杆的维修及更换、对门架结构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等; 3、频率：每月1次。	座	2		
-2	逃生滑道设施维护	1、部位：隧道全线逃生滑道设施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套	30		
-3	逃生通道盖板维护	1、部位:逃生通道盖板 2、内容:对逃生通道盖板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60		
103-1	泵房与排水设施养护					
-a	边沟捡拾、冲洗					
-1	边沟清扫	1、部位：隧道全线边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6.46		
-2	边沟冲洗	1、部位：隧道全线边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16.46		
-b	横截沟捡拾、冲洗					
-1	横截沟清扫	1、部位：隧道全线横截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815		
-2	横截沟冲洗	1、部位：隧道全线横截沟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815		
-c	消防泵房					
-1	消防泵房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消防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座	2		
-2	消防泵房清捞	1、部位：隧道全线消防泵房含集水井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4		
-d	雨水泵房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	雨水泵房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雨水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座	4		
-2	雨水泵房清捞	1、部位：隧道全线雨水泵房含集水井 2、内容：人工清捞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4		
-e	废水泵房					
-1	废水泵房保洁	1、部位：隧道全线废水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座	6		
-2	废水泵房清捞	1、部位：隧道全线废水泵房含集水井 2、方式：人工清理 3、频率：每季度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处	6		
-f	垃圾清运	1、部位：隧道夜间养护清理的垃圾 2、方式：垃圾清扫车运出 3、频率：每天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4-1	其他设施养护					
-a	风塔保洁					
-1	风塔外墙清洗	1、部位：风塔外墙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年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890.8		
-3	风塔占地保洁	1、部位：风塔外部占地 2、方式：人工清洁，拾捡垃圾 3、频率：每月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770.8		
-b	洞口配电房					
-1	配电房内部保洁	1、部位：配电房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213.5		
-2	变电所内部保洁	1、部位：变电所 2、方式：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进行 3、频率：每周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m ²	1380.49		
-c	管理中心和工区维护、保洁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1	土建维护、保洁	管理中心和工区办公区域、院落等区域维护	m ²	5625.13		
-2	机电维护、保洁	管理中心和工区消防、照明、电梯、空调等机电	项	1		
-d	特种设备维护	1、部位：电梯、行车等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率：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6-1	隧道机电设施养护					
-a	机电系统日常巡查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查 2、内容：用巡视车或通过步行目测对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的一般巡视检查，结合智能养护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反馈，同时进行保洁，以及简易零部件的更换工作 3、频次：每班不少于1次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km	8.252		
-b	供配电系统养护	1、部位：对电力线缆、高压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低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电力监控系统等组成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c	通风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风机、空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d	隧道照明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照明灯具及照明控制箱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e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行车道、消防泵房、雨水泵房、废水泵房等）范围内消防设备、排水设施及管道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附录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f	中央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管养范围内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及监控中心设备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第100章 日常养护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g	交通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车辆检测器及视频分析仪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h	设备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PLC监控柜、设备远程控制箱、光照度仪及光亮度仪等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i	广播及电话子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紧急电话系统及广播系统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j	无线通信子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中继转发站、光纤直放站近远端机、天线及手持台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k	视频监控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高清摄像机、核心交换机及视频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l	健康监测系统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健康监测系统、智能机器人巡检系统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m	火灾报警系统养护	1、部位：对隧道范围内FAS工作站、控制主机、火灾报警按钮、光纤测温系统及其它传感器等设备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2、内容：人工配合专业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 3、频次：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4、其他：详见养护管理手册	项	1		
107-1	驻地建设费		项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人民币

元

第200章 运营业务费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2026-2029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YH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201	运营业务费					
201-1	保险费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含工伤、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项	1		
201-2	监控中心管理及运营调度	1、24小时值班 2、现场监控查看 3、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调度 4、维护管理中心设备设施的完好				
-a	运营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员2人，专业工程师2人，应急救援指挥车辆1辆	项	1		
-b	监控中心（含消防控制室）	24人 4班3倒，每班次6人 值班长1人，设备监控、操作3人（每班次至少2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监控巡查2人。	项	1		
-d	清排障处置	16人 4班3倒，每班次4人（江南2人，江北2人） 车辆配置按照3辆拖车考虑，2用1备（其中常规拖车1辆，平板拖1辆，25吨重型拖车1辆，视抛锚车大小情况出动）	项	1		
-e	隧道口值班值守	4人 4班3倒，每班次1人（江北岗亭）	项	1		
-f	变电所值班	32人 4班3倒，共四个变电所，每个变电所每班次2人； 全员持有高压电工证	项	1		
-g	管理中心	物业服务费	项	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人民币

元

运营养护服务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运营养护服务工作大纲（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运营养护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

二、运营管理方案

三、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方案

1.土建结构运营养护方案

主要是指隧道、桥梁、管理中心、配电房、变电所等各类土木建筑工程结构物的清洁维护、保养维修、结构检查、一般病害处治等。

2.机电运营养护方案

主要是指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消防系统、桥梁隧道综合监控系统（中央计算机分系统、设备监控分系统、交通监控分系统、CCTV 闭路电视监视分系统、通信分系统（包括有线电话、无线通信、广播（PA）子系统）、火灾报警分系统（FAS）、消防及救援设施等的清洁维护、保养维修、结构检查和一般病害处治等。

3.运营养护所需的车辆、设备（含特种设备）、工具等的保养、维修、使用方案（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四、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安全运行应急预案；与地方公安交通管理、反恐、消防、交通运输、海事、航道、安监和卫生医疗等单位的联动协调；每年组织针对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等。

五、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六、其他建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6-2029 年度运营养护服务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发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的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的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	

第九章 其他